

# 关于云南信托-玉象固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确定 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

根据《云南信托-玉象固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第 1.5 条约定：“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/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受托人公示的信息为准。信托计划设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为信托收益计算和方便而设，并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或保证。”

受托人确定本信托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.5%年，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，具体以受托人解释出具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5 日

